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翠香

選任辯護人 江赫驕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3252
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阮翠香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
號3 證據名稱「告訴人劉鴻達於警詢之供述」應更正為「被
害人劉鴻達於警詢之供述」；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阮翠香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阮翠香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項第2 款、第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被告阮翠香、同案被告VU VAN TIEN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
名成年男子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同正犯。復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4 款之結夥竊盜罪本質即
為共同犯罪，爰不於主文欄諭知共同犯罪（最高法院83年度
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評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
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阮翠香、同案被告VU VAN TIEN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共同竊取被害人劉鴻達所有之鋼筋之犯行，係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同一被害人財物之目的，於相同地點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1個，仍僅成立1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547號、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阮翠香之犯行兼具上開2款加重條件，仍僅成立一罪。

(五)爰審酌被告阮翠香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與本案上述其他共犯以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併考量被告阮翠香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又業與被害人劉鴻達於庭外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書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查被告阮翠香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然犯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被害人劉鴻達於庭外達成和解，並依和解書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業如前述。被害人亦當庭表明同意

01 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
02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3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
04 年，以啟自新。

05 三、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宣告沒收
09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1 之，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阮翠香、同案被
12 告VU VAN TIEN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 名成年男子共同竊
13 得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鋼筋，固屬其等犯罪所
14 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共同
1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16 其價額，惟考量被告阮翠香業已與被害人劉鴻達於庭外達成
17 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此詳前述，是被
18 害人之求償權應已獲得滿足，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
19 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阮翠香上
20 開犯罪所得，本院認將使被告阮翠香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
21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2528號

被 告 阮翠香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VU VAN TIEN （越南籍）

男 33歲（民國78【西元1989】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區○○○街0巷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收容所（新北市○○區○○路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翠香、VU VAN TIEN（中文名：武文進，下逕稱武文進）及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3日6時許、14日6時許，乘坐阮翠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桃園市○○區○○街00號旁工地，自圍牆縫隙或翻牆進入上開工地之圍牆，竊取上開工地內價值新臺幣3萬6,700元之鋼筋。

二、案經劉鴻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翠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與被告武文進及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於上開時間拿取鋼筋之事實。
2	被告武文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與被告阮翠香及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於上開時間拿取鋼筋之事實。
3	告訴人劉鴻達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上開工地遭之鋼筋遭竊取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截圖、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阮翠香、武文進及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自圍牆縫隙或翻牆進入上開工地竊取鋼筋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上開自用小客貨車為被告阮翠香所有之事實。

二、核被告阮翠香、武文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阮翠香、武文進及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阮翠香、武文進於13、14日竊盜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至被告阮翠香、武文進因犯行而獲取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0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